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制定公布,並自八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 布日期為一百十年一月二十日。

按立法院為將微型電動二輪車納管,於一百十年五月五日交通委員會審竣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草案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將「電動自行車」修正為「微型電動二輪車」;並增訂第六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微型電動二輪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後,始得行駛道路」及第四項「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未依規定投保者,公路監理機關不予受理登記、換照或發照」。

因應上開修正草案,以及為強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下稱本保險)有 效性之維持,爰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次修 正四條,新增二條,修正重點如次:

- 一、為使因微型電動二輪車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增訂將微型電動二輪車視為本法所稱之汽車,屬於本保險之 承保範圍。(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
- 二、配合將微型電動二輪車納入本保險承保範圍,明定將微型電動二輪車與汽車、機車分別列帳,以及微型電動二輪車之投保義務人未依規 定投保本保險之罰鍰。(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
- 三、考量本保險係透過本法強制投保義務人應訂立本保險契約,以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為強化上開立法目的之實踐,將未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之舉發方式,除現行攔檢稽查舉發方式外,擴大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併同舉發。(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
- 四、為強化本保險有效性之維持,增訂投保義務人於本保險期間屆滿逾 六個月,仍未依本法規定再行訂立本保險契約者,主管機關得移請公 路監理機關註銷其牌照。(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之一)

五、考量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施行日期係由行政院定之,本次將微型電動二輪車納入本保險承保範圍,二者施行日期應一致,爰修正相關條文之施行日期亦由行政院定之。(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之一 道路交通管		一、本條新增。
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		二、按立法院為將微型電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		動二輪車納管,於一百
定之微型電動二輪車,		十年五月五日交通委
視為本法所稱之汽車,		員會審竣之「道路交通
所有人應依本法之規定		管理處罰條例」修正草
訂立本保險契約,未訂		案第六十九條第一項
立者,公路監理機關不		第一款,將「電動自行
予受理登記、換照或發		車」修正為「微型電動
照。		二輪車」;並增訂第六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		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微
罰條例第七十一條之一		型電動二輪車應經檢
第四項規定,已經檢測		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
及型式審驗合格,並黏		登記、領用、懸掛牌照
貼審驗合格標章之微型		後,始得行駛道路」及
電動二輪車,於該條文		第四項「微型電動二輪
施行後二年內已依本法		車所有人應依強制汽
訂立本保險契約,並依		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
該條例規定登記、領用、		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
懸掛牌照,所致汽車交		險。未依規定投保者,
通事故之受害人傷害或		公路監理機關不予受
死亡者,得依本法規定		理登記、換照或發照」;
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		第七十一條之一第四
付。		項規定,「已經檢測及
微型電動二輪車未		型式審驗合格,並黏貼
曾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		審驗合格標章之微型
险契約,並取得公路監		電動二輪車,於該條文
理機關登記、領用、懸掛		施行二年內依規定登
牌照者,其所致汽車交		記、領用、懸掛牌照」。
通事故非屬本法之保障		三、查微型電動二輪車依
範圍。		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條例第六十九條規定
		屬該條例第三章「慢

- 四、又依照道路交通管理 處罰條例第七十一條 之一第四項規定,該條 例修正條文施行前,已 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 格,並黏貼審驗合格標 章之微型電動二輪車, 應依該條例規定登記、 領用、懸掛牌照一事, 賦予該條例修正施行 後二年之過渡期,爰於 第二項規定,於該條例 所定之過渡期間內,本 法所保障之標的為已 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 險契約及已依道路交 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 登記、領用、懸掛牌照 之微型電動二輪車。

求償將有困難;又特別 補償基金主要之收入 來源係本保險保險費 提撥之分擔額,此將致 未訂立本保險契約者 所生成本轉由既有訂 立本保險契約者負擔 保費之不公平現象,實 有礙本保險健全經營, 爰訂定第三項。

第三十八條 為使汽車交 通事故之受害人均能依 本法規定獲得基本保障 及健全本保險制度,應 設置特別補償基金,並 依汽、機車及微型電動 二輪車分別列帳,作為 計算費率之依據。

前項特別補償基金 為財團法人; 其捐助章 程及基金管理辦法,由 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 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為使汽車交 通事故之受害人均能依 本法規定獲得基本保障 及健全本保險制度,應 設置特別補償基金,並 依汽、機車分別列帳,作 為計算費率之依據。

前項特別補償基金 為財團法人;其捐助章 程及基金管理辦法,由 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 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增列「微型電動二輪 車 應分別列帳,作為計算 費率之依據,理由同修正條 文第五條之一。

- 第四十九條 投保義務人 未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 險契約,或本保險期間 **屆滿前未再行訂立者**, 其處罰依下列各款規 定:
 - 一、經公路監理機關或 警察機關攔檢稽 查;或因違反道路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併同舉發者,由公 路監理機關處以罰 鍰。為汽車者,處新 臺幣三千元以上一 萬五千元以下罰
- 未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 **险契约**,或本保险期間 **屆滿前未再行訂立者**, 其處罰依下列各款規 定:
- 一、經公路監理機關或 警察機關攔檢稽查 舉發者,由公路監 理機關處以罰鍰。 為汽車者,處新臺 幣三千元以上一萬 五千元以下罰鍰; 為機車者,處新臺 幣一千五百元以上
- 第四十九條 投保義務人 一、考量本保險係透過本 法強制投保義務人應 訂立本保險契約,以使 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 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迅 速獲得基本保障,為強 化上開立法目的之實 踐,除現行公路監理機 關或警察機關攔檢稽 查外,增訂公路主管機 關及警察機關依道路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 罰違反該條例之行為 者,應杳驗保險證,以 及對未依本法規定訂

鍰;為機車者,處新 臺幣一千五百元以 上三千元以下罰 鍰;為微型電動二 輪車者,處新臺幣 七百五十元以上一 千五百元以下罰 鍰。

二、未投保汽車肇事,由 公路監理機關處新 臺幣六千元以上三 萬元以下罰鍰,並 扣留車輛牌照至其 依規定投保後發 還。

依前項規定所處罰 鍰,得分期繳納;其申請 條件、分期期數、不依期 限繳納之處理等事項之 辨法,由中央交通主管 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 之。

三千元以下罰鍰。 二、未投保汽車肇事,由 臺幣六千元以上三 萬元以下罰鍰,並 扣留車輛牌照至其 依規定投保後發 還。

依前項規定所處 罰鍰,得分期繳納;其申 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 期限繳納之處理等事項 之辦法,由中央交通主 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 之。

立本保險契約者,併同 舉發,爰修正第一項。 公路監理機關處新 二、第一項第一款增列未 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 險契約之微型電動二 輪車之處罰,理由同修 正條文第五條之一。

第五十條 公路監理機關 於執行路邊稽查或警察 機關於執行交通勤務 時,應查驗保險證。對於 未依規定投保本保險 者,應予舉發。

公路監理機關或警 察機關對於違反道路交 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行為 人予以處罰時,對於未 依規定投保本保險者, 併同舉發。

投保義務人接獲違 反本保險事件通知單 後,應於十五日內到達 指定處所聽候裁決; 屆

第五十條 公路監理機關 於執行路邊稽查或警察 機關於執行交通勤務 時,應查驗保險證。對於 未依規定投保本保險 者,應予舉發。

投保義務人接獲違 反本保險事件通知單 後,應於十五日內到達 指定處所聽候裁決; 屆 期未到案者,公路監理 機關得逕行裁決之。但 投保義務人認為舉發之 事實與違規情形相符 者,得不經裁決,逕依公 路監理機關所處罰鍰,

配合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修 正,爰增訂第二項。

期未到案者,公路監理	自動向指定之處所繳納	
機關得逕行裁決之。但	結案。	
投保義務人認為舉發之		
事實與違規情形相符		
者,得不經裁決,逕依公		
路監理機關所處罰鍰,		
自動向指定之處所繳納		
結案。		
第五十一條之一 投保義		一、本條新增。
務人於本保險期間屆滿		二、考量本保險係透過本
逾六個月,仍未依本法		法強制投保義務人應
規定再行訂立本保險契		訂立本保險契約,以使
約者,主管機關得移請		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
公路監理機關註銷其牌		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迅
照。		速獲得基本保障,為強
		化上開立法目的之實
		踐,爰規定投保義務人
		於本保險期間屆滿逾
		六個月,仍未依本法規
		定再行訂立本保險契
		約者,主管機關得移請
		公路監理機關註銷其
		牌照。
		三、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
		保險契約屆滿三十日
		前,保險人應發送續保
		通知書;另依強制汽車
		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
		作業處理辦法第三條
		規定,保險契約屆滿後
		三十日內,保險人應至
		少再為二次重新投保
		通知;又為維持本保險
		投保率,對於保險期間
		屆滿後第二個月仍未
		投保之機車車主,由財
		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

中心以本會保險局及

			交通部公路總局名義
			再次寄送本保險到期
			通知,提醒車主投保,
			故現行機制已多次通
			知投保義務人投保,併
			予敘明。
第五十三條 本法除中華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	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民國○年○月○日修正	日施行。		之施行日期,依該條例第九
之第五條之一、第三十			十三條規定,係由行政院以
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一			命令定之,查本次修正之第
項第一款後段之施行日			五條之一、第三十八條、第
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			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後
公布日施行。			段係將微型電動二輪車予
			以納保,應配合該條例之施
			行日期,爰修正本條文。